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北京新天地”）的函告，获悉北京新天地将原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（以下简称：中信银行沈阳分行）的 20,000,000 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21%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”）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。

同日，北京新天地又将该 20,000,000 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21%）重新质押给中信银行沈阳分行，为其在该行的贷款提供担保，并在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，质押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7 日至质权人向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10 日